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326732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4日
商 标

博商 AI 模型

申 请 人 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妈湾十九单元03街坊信利康大厦17F
代理机构 深圳市华港联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安排和组织学术讨论会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）；视频制作服务；娱乐服务；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摄影